

##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、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现将有关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昌兴发集团”）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知我公司，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，宜昌兴发集团计划在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。同时承诺将尽快实施本次增持行为，并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：临 2015-057）。

二、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（宜昌兴发集团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，出资情况详见公告：临 2013-007）计划在六个月内（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止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。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如两个月内（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）兴

发集团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,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以及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,及时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审批程序,审议采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兴发集团股份。

四、公司管理层将积极研究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等相关政策,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推出。

五、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,积极开展市值管理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